

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

〔2015〕198号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8月3日

研究绿化工作会议纪要

2015年7月17日上午，受潘明副市长委托，何庆明副秘书长在市机关大院1号楼316会议室召开会议，专题研究珠海大道绿化景观建设工程及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许可证发证有关事宜。纪要如下：

一、关于珠海大道绿化景观建设工程

会议听取了珠海城建集团关于珠海大道绿化景观建设工程的情况汇报，并就需协调解决的有关问题进行了研究。会议决定：

（一）原则同意珠海大道绿化景观建设工程新增加的补充设计内容纳入该项目概算范围内，总造价不得突破原概算总额，具体概算数额由珠海城建集团按规定报市发改部门审核。

(二)原则同意珠海大道绿化景观建设工程预、结算审核由珠海城建集团合并申报,市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在原概算范围内分别给予预算和结算批复。

(三)为方便项目管理、提高支付效率,避免重复支付,建议珠海大道绿化景观建设工程各区段属地政府(管委会)负责承担的费用,分别由该区段属地政府(管委会)依据市财政投资审核中心批复的预、结算及竣工财政决算核定的各区政府(管委会)应负担的数额,按进度直接支付至各相关合同单位的收款账户。

(四)金湾区、高栏港区要加快做好珠海大道绿化景观建设工程加种补种部分绿化场地的移交工作,确保在7月30日前完成补充设计绿化用地征拆及场地移交工作;逾期不能移交的场地,辖区政府(管委会)应及时函告市市政和林业局,明确该场地不需进行绿化,由珠海城建集团按已完成的全部工程建设内容办理竣工验收工作。

二、关于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施工许可证发证问题

会议听取了市园林绿化和市容环境管理中心关于目前我市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施工许可证发证的有关情况汇报。会议决定,自本会议纪要印发之日起,涉及土建报建的绿化工程、园林建筑施工项目须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办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不涉及土建报建的绿化工程、园林建筑施工项目,由建设单位向市市政和林业部门申请办理绿化工程施工备案;绿化工程是否涉及土建报建由市市政和林业部门负责审定。本会议纪要印

发前已开工的绿化工程以及已经办理了绿化工程施工备案手续的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无须另外提交工程施工许可证，市财政部门按有关规定给予办理项目工程款支付等手续。

参加会议人员：市政府何庆明，市发改局周秀荣，市财政局官伟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吴倩、盛作兵，市市政和林业局梁杰明、黄文国，市法制局贾音，市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吴鸿迪，市园林绿化和市容环境管理中心陈祥华，香洲区方绵波、付桂琴，金湾区刘柳亮、梁志千，斗门区黄辉宁，高栏港区于雁南，珠海城建集团殷辉、王勇、谭树伦，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张嵘。